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徐驰、郭华平、张富明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；

2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3、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，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。

二、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

监发[2012]37号)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 3号)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1-2023年)》等有关规定,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,我们认为:

公司2021年不进行现金分红,是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,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,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就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为:

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规定,建立了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,2021 年度相关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。经审阅,我们认为,该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五、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了解,中兴华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郭华平——

徐驰——

张富明——

2022年3月10日